

# 澎湖縣馬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地區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馬文字第 10901027232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馬文字第 11301064492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兩地偏遠離島子弟努力向學，喚起家長重視子女教育，特設立本申請自治條例，以蔚成社會優良風氣為目的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申請資格

一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凡經澎湖縣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，且設籍本市並由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就讀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日間部學校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凡設籍本市虎井、桶盤兩里且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日間部學校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。(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專科成績計算)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
(三)國中組：學業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每年由本所編列預算四十一萬一千元整，分為二學期（上、下）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二十萬五千五百元整。

第四條 每學期獎勵名額及金額

一、低收入戶獎學金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十五名（大學及專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大學、專科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八千元整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每學期十名（高中普通科及高職【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附職業類科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

額以高中(職)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)，每名獎學金額三千元整。

(三)國中組：每學期十名，每名獎學金額二千元整。

二、虎井、桶盤兩地偏遠離島子弟獎學金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四名（大學及專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大學、專科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每名獎學金額五千元整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每學期四名（高中普通科及高職【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附職業類科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高中(職)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二千元整。

(三)國中組：每學期五名，每名獎學金額一千五百元整。

三、申請超過名額時，則依學業成績優劣順序獎勵，如學業成績相等，則以操行成績高低順序獎勵，如未列操行成績項目則由學校在校有無懲處紀錄列入評比項目，若操行相等，由審查小組討論決定之。

四、本市低收入戶獎學金及虎井、桶盤兩地偏遠離島獎學金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
五、以上各組獎學金申請如有餘額時，得經由審查小組會議提出討論，進行獎金和名額適當調整，以增加獎勵；低收入戶與虎井、桶盤獎學金名額可相互調整，以嘉惠更多符合資格之學生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每年十月（上學期）、三月（下學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有關領表方式、申請相關文件、錄取名單公告細項，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本所設置獎學金審查小組，由市長、主任秘書、文創課、民政課、社會課、財經課、主計室課室主管及市民代表會指派代表二人組成，並由市長為召集人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同進退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